

滨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滨信用办〔2018〕3号

关于转发鲁信用办〔2018〕3号 进一步做好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 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市直有关部门、机构，各县（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为加快推进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转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商务部等30个部门（单位）联合签署的《印发〈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鲁信用办〔2018〕3号），现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提高认识，抓好联合惩戒备忘录的贯彻落实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突出的诚信缺失问题，既要抓紧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又要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使人不敢失信、不能失信。李克强总理指出，要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使“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建立健全联合惩戒机制，强化联合惩戒和联合激励备忘录的落地落实是贯彻中央、省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是改进和创新社会治理体系的现实需要，各级、各部门要提高认识，结合各自职能，抓好联合惩戒备忘录的贯彻落实。

二、明确责任，确保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

商务、发展改革（物价）、工商、质检等有关部门对国内贸易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推送至滨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同时在商务等有关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山东滨州）”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等进行公示。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备忘录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真正推动联合奖惩措施落地。

三、健全机制，营造失信受限的信用氛围

各级、各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落实《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制定完善相关领域规范性文件，指导本系统各级单位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

戒措施。同时，建立惩戒效果通报机制，各级、各部门及时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反馈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并积极报送联合奖惩案例，不断强化联合奖惩机制的震慑力和影响力，努力营造“守信得益、失信受制”的信用氛围。

附件：转发《印发〈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的通知

滨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滨州市中心支行代章)
2018年2月12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滨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8年2月12日印发